

Date of Sermon：2012 年七月 1 日

基督的靈（三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 12:31-32 節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；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、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

亦參馬可福音 3:28-30；路加福音 12:10 節。

上次回顧

上回（6/17），我們聽到了主告誡我們的一句話，「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，…說話干犯聖靈的、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。我們要知道，「褻瀆聖靈」的實踐地點就是在教會，若基督徒對這句話認識不清，很可能正在褻瀆聖靈而不自知。我也在那次的講道中告訴各位，耶穌說的這句話正可看出他是上帝的事實，因為「干犯或褻瀆」與「赦免」同時發生的可能性只有在上帝身上。

再論「褻瀆聖靈」

今天，我們再繼續思想這句話的意義，因為影響華人思想甚深的倪柝聲認為，今日不可能發生褻瀆聖靈的事。這是多麼迷人的說法，因這樣的說法使得我們怎麼想、怎麼作，說什麼，行什麼，都不會走在褻瀆聖靈的道路上。既然這樣，我們的解經可不受規範，只要可自圓其說，怎麼解，怎麼運用，都無妨，反正都不會褻瀆聖靈。無怪乎，跟隨倪柝聲的會眾對靈的論述甚是大膽而毫無忌憚。

倪柝聲自定褻瀆聖靈有四大前提，他說發生這四大前提的可能性今日皆不存在。倪柝聲所謂的四大前提是，那人必須親眼看見主耶穌，且必須看見耶穌行的神蹟奇事，那人明知是聖靈做的，但卻說是鬼作的。（見「福音問題」第 44 題。）這四大前提看起來皆出自於馬太福音第 23 章，但卻是極為錯誤的認知，因手中持有聖經之人，都有可能如（手握聖經的）法利賽人般褻瀆聖靈。

倪柝聲對聖靈上帝認識的不嚴謹，其論述已然影響整個華人教會，種下了爾後與靈恩運動快速結合的禍根。教會於內，有倪柝聲論述的支撐，於外，有靈恩運動火苗的助燃與地方信仰之諸假靈的文化背景，使得我們華人將靈異視為自然。我們對靈異的事雖不知，但也不會強烈排斥，因此也就不去分辨那靈為何。反而，我們認為越靈的越好，越靈的越表示上帝與我們同在，因上帝是個靈。今日整個華人教會陷入靈之錯亂的危機中，甚至已呈現「褻瀆聖靈」跡象。觀察一個基督徒或一個教會是否「褻瀆」聖靈，可從那基督徒與教會相處的習慣得之。

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論邪靈

耶穌已親口證實邪靈的存在，保羅也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寫下邪靈的事。我們應當注意其中啟示性的警語，因這是在保羅其他書卷少見的。保羅題了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」之後，馬上接著說「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」（帖前 5:19,20），可見聖靈乃藉著先知所講論的聖道來感動人。這樣，藐視先知講論的

基督徒，也就是銷滅聖靈感動的人，因沒有聖道在心，故他們極為輕易動心於其他的靈的言語（帖後 2:2）。

保羅特別說這些靈是「**抵擋主，高抬自己**」（帖後 2:4），並且「**行各樣的異能、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**」（帖後 2:9）。而在這等靈影響下的基督徒，他們的心的實況則是「**不領受愛真理的心**」（帖後 2:10）。這些基督徒不是沒有機會聆聽聖道，也不是沒有機會因聆聽聖道而歸回，但他們卻是一直藐視先知的講論，銷滅聖靈的感動，於是上帝給這等人「**一個生發錯誤的心，叫他們信從虛謊**」（帖後 2:11）。這等人因不認識上帝和不聽從主耶穌福音，不信真理、喜愛不義，故他們的結局是「**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**。」（帖後 1:9；2:12）從因看果，從果知因，誰在褻瀆聖靈，一目了然。請問各位，保羅題了這些之後，我們還敢與這些有份的人交往，即便他掛著基督徒的名號？

靈恩派的合一

今日的教會那些越感受到有靈的教會發展越大，他們開始倡導合一，但卻是在他們的合一下的合一，表面上看起來似乎也運作得不錯。請問，保羅為何說：「**無論有靈、有言語...**」？因為邪靈的介入必產生各樣的言語，而當各人有各人不同的言語時，根本不可能產生教會的合一。的確如此，今日基督徒所題聖靈感動卻是與先知講論毫無關係，基督徒言語中的聖靈感動均是個別性的，均是各談各的感動。表面上看起來，大家聚集一起來敬拜主，但實際上卻是各有各的胎，其中沒有聖道的連結。

我們再仔細看靈恩派教會的合一，乃是在方法上，運作上的合一。他們看到以小組型的運作，或看到提供各方面生活顧問，或說些靈異現象的事，可使教會增長，也可使會眾有向內的心，因此紛紛起而效尤。然，這幾十年下來，卻不見靈恩派在聖經系統上有何樣的合一。他們或可在幾處經文有統一見解，但卻缺乏整本聖經的骨幹與中心思想的論述，更遑論他們已不講基督和他被釘十字架了。靈恩派不走有骨幹的論述路線，不正與我們文化不喜架構行論述。我們的思維不喜架構型的論述，而靈異正好不需要這方面的能力。

「說話」褻瀆...

基督說，「**說話褻瀆...**」。人的說話，每一句必以他心中的道為本而言說出來，這心中的道承載着他整體論述的動量。人思想精鍊或膚淺，口必言出相對的精鍊和膚淺；基督徒心中充滿的是天上的道，抑或地上的道，必也表現在他的言行當中。我們說話，必是相信心中的道是對的才會說，即便那話最後證明是錯的。是故，基督徒說話褻瀆聖靈是一個在他意識知情下的行動。

父上帝對我們的愛是積極主動火熱的，祂樂意將啟示在使徒保羅心裏的祂的兒子（加 1:16），也光照我們，使我們像祂的兒子，具有兒子的靈，有兒子的智慧。父乃是藉著基督的靈來做成這事，因為唯有基督的靈知基督事。因此，當我們甘犯聖靈，忽略祂施行在我們身上這救恩，赦免因此無用，也就不得赦免。不得赦免者就不能到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的面前來，因此也就不能得著上帝的恩惠，亦不知屬天真理。褻瀆聖靈之人特徵無他，就是認不清或錯誤認識耶穌基督是誰，以及錯認祂積極性的作為。

聖靈必須先住在基督裏，才永住在聖徒裏

聖靈是看不見的上帝，基督徒又怎能褻瀆聖靈？聖靈是上帝，是有言語，有話語的絕對者，但基督徒

耳朵又聽不見聖靈說話的聲音，他又怎能褻瀆聖靈？這麼問，是不是那些自認聽見聖靈聲音的人，就不褻瀆聖靈？舊約聖經給了我們這些問題的答案。但在呈現這答案之前，我須提醒一事，這問題是對今日的我們發出的，因今日是基督的復活與聖靈的降臨皆已成就的時代。

舊約在幾處關鍵性的經文裏啟示我們一個基本真理就是，聖靈必須先住在信實的上帝的兒子，爾後才可以永住在那些順服上帝的兒女裏。

先住在上帝的兒子的經文有：

以賽亞書 11:1-2 節說：「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，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，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、謀略和能力的靈、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」這裏的「耶和華」指的是第一位格的聖父，「耶和華的靈」指的是第三位格的聖靈，「他」是指基督。

以賽亞書 42:1 節說：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。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」這裏的「我」指的是第一位格的聖父，「我的靈」指的是第三位格的聖靈，「他」是指基督。

以賽亞書 61:1 節：「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，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。」這裏的「主耶和華」指的是第一位格的聖父，「主耶和華的靈」指的是第三位格的聖靈，「我」是指基督。

由此可見，因著聖靈住在基督裏的事實，聖靈的工作與基督是緊密不分的。也就是說，聖靈的言語、聖靈的聲音、聖靈的恩膏…等，句句、字字、一言一行，絕不會離開基督，因祂是「基督的靈」。

永住在上帝的兒女裏的經文是：

以西結書 36:25-27 節：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」這裏的「我」是指基督，「清水」、「新靈」、「我的靈」是指基督的靈，「你們」則是指父上帝的兒女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聖靈住在聖徒裏面的事實，同時也告訴我們，聖靈在聖徒身上工作並不是要聖徒高舉祂，反而是要聖徒順從謹守主的律例與典章。而聖徒可成就這樣的謹守唯有信靠基督，因基督是律法的總綱，是聖徒的真葡萄樹。

在此需強調一事，我們唯有在基督裏才可以真正認識到聖靈是誰，以及祂的工作。這重點原則非常重要，也就是說，聖靈只在基督裏得，在基督之外，不得聖靈。我曾經說過，聖子是上帝，祂道成肉身時依然是上帝，基督當然可以獨立行事，他也有能力這麼作。但若他行事獨立於父而為，那麼即便基督做再大的事，對我們是毫無意義的，因為我們不會因此成為上帝的兒女。聖靈和祂的工作的確是上帝的工作，也的確是聖靈在工作，因為聖靈所引導的僅是上帝的百姓，而只有聖靈才可能對上帝的百姓做出高層次理性的工作。但是，我們必須將聖靈的工作聯之於父與子，才可真正明白聖靈工作的意義所在。

使徒行傳 8:18-22 節

「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賜下，就拿錢給使徒，說：把這權柄也給我，叫我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。彼得說：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！因你想上帝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。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；因為在上帝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。你當懊悔你這罪惡，祈求主，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。」

我們都知道使徒行傳這段行邪術西門與使徒彼得之間的遭逢，我們讀之總以為與我們無關，因為我們沒有一個是行邪術的。相反地，這段聖經與華人基督徒息息相關，因為這是關於對錢的態度，而華人基督徒骨子裏對錢的看法正如西門一般，可以用錢買屬靈的事，彼得之言，「你想上帝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」，正點出華人基督徒奉獻金錢於教會的心思。由於此事的嚴肅性，有這等心思的基督徒必落入「在這道上無分無關」的咒詛中。

吝於奉獻，或奉獻時心有難處，是華人基督徒的關卡之一。這些基督徒真不知，信實的主對那些按理奉獻的基督徒，從不使他們有所缺乏。但，那些不按理奉獻的，主總安排一些情況，使他們損失更多。我今天要題不是這事，而是基督徒奉獻後對教會與傳道人的心思。由於華人基督徒對金錢的過度看重，故在金錢上一有奉獻，便一躍而坐上主宰者的寶座。他們遂在這寶座上對傳道人發號施令，指示傳道人當做這，當做那，並要求傳道人當服務他們，滿足他們的需要。一旦傳道人不按他們的意念去做，便對傳道人冠上帽子，如「沒有愛」等。

這樣的基督徒會說，我奉獻了，上帝的倉庫因此有糧，祂則應該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我，甚至無處可容；我奉獻了，教會應該很高興，因為可以因此運作下去；我奉獻了，所以傳道人應當講道給我聽；我奉獻了，所以我只要來主日就好了，其他事則由教會來作。這等人的行事是兒子式的行事，這樣的作為無論是以兒子的心，或是以僕人的心行，都是不對的；他們這樣的行為表現立即顯出他與上帝沒有父子關係。

近日，我對一事有極深的體認：若教會運作不使基督徒得知且深信他與上帝那父子關係，那教會無論會眾多少，無論講怎樣的道理，都是失敗的教會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可以獨善其身，睜一隻眼，閉一隻眼，不問各位這關係安在，那一切的作為皆是無益的。所以，我決定在今天不進行每月的奉獻，請大家好好想想為什麼奉獻。奉獻永遠是對上帝的道的回應，聽了道之後，感知上帝因道的傳講而與我們的同在，我們因此在這恩典下，以金錢奉獻作為回應。所以，你們不是因奉獻有權聽道，而是因聽道而有權奉獻。奉獻是基督徒的權利，不是義務，不是教會規範下的行為。請大家特別留意，聖經對金錢認識不清的人的可怕結局，想想猶大吧！想想行邪術的西門吧！想想少年官吧！